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 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 号要求编制执行。根据财会[2019]6 号的有关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6 号通知附件 1 和附件 2 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日期

公司将以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财务报表列报，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股东权益无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

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发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报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